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纽泰格	股票代码	3012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学洁	马丽娟	
办公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	
传真	0517-84991388	0517-84991388	
电话	0517-84997388	0517-84997388	
电子信箱	ntg-bd@jsntg.com	ntg-bd@jsnt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趋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逐步掌握了独立自主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获得了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一线汽车生产厂商的认可。

近年来随着节能减排政策推动以及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汽车轻量化越来越引起汽车制造商的重视。汽车轻量化技术主要手段包括选用轻质材料、优化结构设计和选择先进制造工艺等,目前轻量化研究的主要方向是轻质材料,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塑料和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纽泰格拥有铝合金和塑料两种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产品覆盖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内外饰塑料件以及其他功能性零部件。公司成立至今,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突出的研发和响应能力,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尤其是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已进入巴斯夫、天纳克、万都、昭和、采埃孚、凯迩必、延锋彼欧、华域视觉、东洋橡塑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并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声誉。公司产品间接配套大众、马自达、本田、通用、吉利、奇瑞等国内外知名的汽车生产厂商。另外,近年来,凭借突出的技术优势及行业经验,公司积极开发汽车内外饰件及铝压铸动力系统悬置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片以及工程塑料支架等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持续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631,115,529.74	569,456,690.38	10.83%	496,827,44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652,544.30	372,385,075.60	15.38%	309,527,020.46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548,721,278.84	496,625,590.51	10.71%	413,254,02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13,015.29	57,426,810.73	-8.56%	42,998,72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08,150.99	54,661,607.78	-7.05%	42,413,72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3,621.50	66,963,765.37	-73.38%	51,844,36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6	-8.33%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6	-8.33%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9%	16.84%	-3.75%	16.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8,621,086.93	134,465,319.45	121,134,696.20	164,500,17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21,423.14	10,837,221.36	5,656,209.04	17,498,16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19,810.04	10,585,042.42	4,690,594.28	17,312,70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6,183.96	8,787,862.55	19,652,602.84	-17,053,027.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义	境内自然人	58.30%	34,977,130	34,977,130			
盈八实业	境外法人	10.20%	6,122,618	6,122,618			
淮安国义	境外法人	7.98%	4,786,531	4,786,531			
建泉毅达	境外法人	5.00%	3,000,912	3,000,912			
朱江明	境外自然人	4.21%	2,526,225	2,526,225			
陈爱玲	境外自然人	4.21%	2,526,225	2,526,225			
扬中毅达	境外法人	2.50%	1,500,457	1,500,457			
淮安毅达	境外法人	2.50%	1,500,375	1,500,375			
财通春晖	境外法人	2.10%	1,261,332	1,261,332			
德清锦烨财	境外法人	1.40%	840,889	840,8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义家族(包括张义、戈小燕夫妇和戈浩勇三人)。张义直接持有公司 58.3%股份,并担任淮安国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淮安国义 42%的财产份额,通过淮安国义控制公司 7.98%的表决权,戈小燕持有公司股东淮安国义 1%合伙份额,戈浩勇通过盈八实业持有公司 10.20%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76.48%的股权。 2、建泉毅达、扬中毅达和淮安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财通春晖和德清锦烨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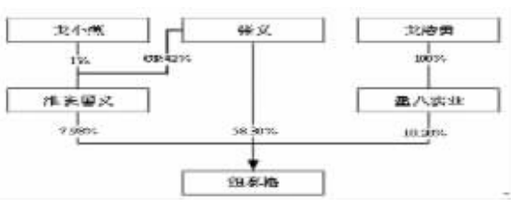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5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告纽泰格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2 年 1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 号)同意注册,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证券代码:300828　证券简称:锐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存在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028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锐新科技	股票代码	3008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哲	李珂	
办公地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北道 5 号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北道 5 号	
传真	022-58188545	022-58188545	
电话	022-58188588	022-58188588	
电子信箱	wzhe@ruixin-eht.com	zq@ruixin-eh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

公司始终围绕产品做“精”、管理做“细”、效益做“好”、企业做“强”的整体发展战略,致力于为工业领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创新性的精密铝合金产品解决方案,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450.3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5.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0.1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14%。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2,559.91 万元,较年初增加 5.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580.98 万元,较年初增加 5.81%。

1.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锐新常熟,利用公司在精密铝合金散热器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经验,通过深耕现有客户市场,提高公司在现有客户产品的市场份额,不断开发新产品市场,部分用于风光储、新能源车及 5G 通讯领域的散热器产品已进入小批量或批量供货。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充分结合客户生产区域及地域资源优势,提高为客户产品配套服务的能力,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新动能。

2.区域战略计划的实施

2021 年,公司继续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进入其全球采购供应链体系。在国内,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中心,重点围绕长三角地区客户打造集生产、研发、仓储、营销等功能于一体的、配套完善的工业精密铝合金常熟生产基地。公司继续推进珠三角地区下游客户的拓展工作,推广公司现有的成熟产品,逐步打开南方市场。对于国际市场的业务发展,公司继续加强亚洲市场的开发。同时,公司加强开拓北欧和西欧市场,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开发高端散热器市场,进一步深耕与客户协同设计研发新产品的合作机会,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储备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战略规划夯实基础,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2021 年,公司出口收入同比增长 49.41%。

3.产品发展计划的实施

(1)电力电子散热器部品及部件,公司积极开发新型铝合金散热器储备产品及其制造工艺,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巩固公司在电力电子散热器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发了风、光、储及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等领域用电力电子散热器及相关精密铝合金部件,成为公司电力电子散热器产品增长的新动能,2021 年,公司电力电子散热器领域实现销售收入 2.76 亿元,同比增长 37.95%。

(2)汽车轻量化及新能源汽车部品及部件,公司继续加强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水冷驱动电机壳体、电源管理系统散热器等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客户开发,紧密跟踪国内外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的发展,适时向市场提供满足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发展技术要求的相关产品。在汽车轻量化结构件领域,公司持续提升与公司战略客户的合作广度和深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并积极探寻与其他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全面合作,2021 年,公司汽车轻量化及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同比增长 75.26%。

(3)自动化设备及医疗设备精密部品及部件,在自动化工厂设备部件方面,公司依托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继续挖掘其他类似客户的业务机会,并不断开拓相关市场,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

4.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在保持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同时,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鼓励科技创新。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 2,747.97 万元,同比增长 50.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共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并且大部分专利已运用到实际生产中。公司通过加强内部人员培训和重视外部引进高级技术人才的方式提升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同时加强与公司客户的技术合作,加强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加大在模具技术、计算机仿真技术、人工智能自动化技术、新材料技术、深加工工艺技术等方面的研究与投入。促进产品创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益,从而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825,599,118.06	782,865,175.37	5.46%	569,369,06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5,809,789.90	733,192,134.56	5.81%	388,967,584.46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574,503,921.95	368,479,413.73	55.91%	333,808,07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01,655.34	65,748,746.33	15.14%	62,566,57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006,646.24	59,272,083.53	19.80%	61,309,74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8,889.35	69,533,789.34	-89.98%	12,076,57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5	6.15%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5	6.15%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7%	10.74%	-0.67%	17.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980,792.51	146,418,855.10	150,543,657.35	171,560,6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66,858.96	17,564,807.96	23,253,764.38	21,316,22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90,009.49	15,230,572.79	22,170,508.85	20,415,55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7,155.05	-6,184,364.60	-27,582,741.36	26,588,840.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占昌	境内自然人	33.21%	36,626,000	36,626,000			
国佳	境内自然人	15.08%	16,630,000	16,630,000			
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0%	11,358,400	0			
上海虢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3,087,000	0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财 12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2,061,800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1,759,800	0			
上海虢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488,400	0			
王静	境内自然人	0.98%	1,080,000	1,08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053,900	0			
中信期货-光大信托·浦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期货价值精粹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828,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国占昌和王静为夫妻关系,国佳为二人之女;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虢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谷茹,上海虢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虢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均为委派代表谷茹实际控制;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国占昌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2-02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自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聘任杨自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俊凤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附件 1:杨自全先生简历

杨自全先生,1973 年 1 月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劝东沾会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云南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云南沾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历任云南省第五公路工程处经营部副主任,云南元磨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合同处副处长,云南思小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合同处处长,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划发展处科长,云南普炎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云南待功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总监工程师,云南小龙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党委委员、总监工程师,云南功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党委副书记、指挥长,云南沾会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党委副书记、指挥长,云南沾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副部长(保留中层正职职级)。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因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杨自全先生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杨自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蒋俊凤女士简历

蒋俊凤女士,1981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历任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外区域经理、云南大华赢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估价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项目经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技术主管。自 2022 年 4 月起担任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负责人。

蒋俊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2-02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收到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昆明市政集团基础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建筑工程施工纠纷”为由对公司和通海县供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排水公司”)提起的诉讼,涉诉金额为 1,052.3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18)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1)云 04 民初 125 号《民事判决书》。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

1. 由供排水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未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 533.65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84,943 元,由原告负担 32,683 元,由供排水公司负担 52,260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情况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各方当事人	被诉时间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1	原告:云南丰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2022年 2 月	建筑工程施工纠纷	282.78 万元	澄江市人民法院一审判令: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尚欠的工程款 153.87 万元及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尚欠的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	原告:浙江超润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砚山绿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34.97 万元	砚山县人民法院未对本案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依据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将不产生影响。该诉讼目前还处于上诉有效期内,原告及供排水公司是否上诉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诉讼相关判决文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为云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近日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云”)签署了“关于智能信息终端解析能力采购合作”的《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

公司与华为云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黔中大道交兴功路华为云数据中心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平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商用密码产品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网络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1)“本协议”所称合作是指面向“客户”,由 1)华为云自建 KooMessage 运营平台,2)深圳梦网提供智能信息 AIM+ 能力;华为云根据终端解析能力的使用量及双方约定的价格给深圳梦网支付采购费用。

(2)“本协议”项下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均由华为云单独与“客户”签约确立,深圳梦网将作为华为云的合作伙伴提供智能信息终端解析能力、技术支持等。

2.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华为云的权利和义务

1)华为云有权运营与合作产品相似或相竞争的产品,同时华为云也不保证华为云平台上不会出现其他合作伙伴提供的与合作产品的功能相竞争的产品。

2)华为云在符合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业务管理规范的前提下负责拓展客户,通过自有平台调用深圳梦网的能力为客户提供智能信息服务,对不符合深圳梦网要求和运营商管理规范要求的客户,深圳梦网可有权不予受理。

3)华为云负责承担其发展客户的信息安全责任;华为云根据深圳梦网的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负责监管客户合规使用深圳梦网提供的业务能力;华为云负责对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处理。

4)华为云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深圳梦网支付终端解析能力使用费用。

(2)深圳梦网的权利和义务

1)深圳梦网负责终端解析能力的维护工作,并且自行承担相应的成本。深圳梦网应确保合作产品质量合格,其中包括了符合华为云关于合作产品的技术、质量要求。对能力出现的技术及维护方面的问题,深圳梦网应积极响应并给予解决。合作产品如具有自动更新功能,深圳梦网应向华为云提供专门用于华为云平台的自动更新包或者补丁程序。

2)若深圳梦网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华为云平台上的账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深圳梦网合法授权的情形时,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华为云(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深圳梦网的身份信息和相关身份资料、相关事实情况及深圳梦网的要求等)。

3)深圳梦网应符合对接入能力在技术、安全等方面的统一要求,以确保能力可以被安全、稳定的调用。同时,为向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终端解析能力应该根据终端厂家的能力持续更新。

3.资费及结算方式

(1)智能信息以解析成功量计费。

(2)付款条件:按使用量后付费。

(3)付款方式:月结结算,票到 15 个日历日。

4.支持与服务

(1)为保障“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正常运行,深圳梦网应该建立长期、稳定、便捷、有效的客户服务体系。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深圳梦网应向华为云提供满足华为云及华为云“客户”要求的“合作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平台、远程突发事件支持、软件升级服务等。

(3)因深圳梦网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导致“客户”对华为云进行罚款、扣款或索赔,如确属深圳梦网责任且书面通知深圳梦网后,华为云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后再结算。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华为云自建 KooMessage 运营平台,深圳梦网提供智能信息 AIM+ 能力,上述协议对公司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

1、华为云丰富的企业客户资源有望助力公司提升 5G 富媒体消息的业务规模

根据 2022 年 3 月 21 日国际独立分析机构 Gartner 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华为云在 2021 年达到 18%的市场份额,年增长率为 67%,稳居市场第二位。华为云聚合全球超过 3 万家合作伙伴,发展 260 万开发者,服务与运营伙伴数量增长到 6000 多家。

近年来,华为云围绕高质量发展命题,提出“一切皆服务”,为开发者和合作伙伴提供统一的服务与体验,其中包括统一帐号、支付、广告等开放能力,以及统一开发平台、统一应用分发及运营服务。本次合作,将梦网终端解析能力与华为云平台能力深度结合,未来将向华为云上海量的 B 端客户提供基于梦网技术能力的智能信息产品,有望迅速打开 5G 富媒体消息通信市场。

2、对公司商业潜能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带来了端到端的新渠道产业机会

传统短消息融合能力不足,通常承载的是通知作用。此次智能信息 AIM+ 根据终端解析,不仅能提供图片、音视频、位置、卡片等多媒体内容,还支持交互、支付等一站式能力,能够实现微服务分发,用户在无需下载应用时便能实现丰富的场景社交,打破了 APP 之间的边界限制,为终端用户带来了极大的便利性,为企业机构提供了低成本、高转化的客户触达渠道。

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以此形成的消息即服务模式,会为企业的流量入口提供了新的选择,成为新的用户使用习惯。公司也会不断完善自身技术、经验和服务能力,释放更大能量,持续开拓市场,服务更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判断。

六、备查文件

1. 《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0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0 万元到 -4000 万元,相比 2020 年度净利润由盈转亏;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800 万元到 -43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